

无锡律师志

《无锡律师志》编纂委员会 编

无锡律师志

(1911 年—2009 年)

《无锡律师志》编纂委员会 编

《无锡律师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陈振一 戴解平
主 任：刘亚军
副 主 任：沈仲良 刘益良 孙 敏 费建新
委 员：朱赛金 张进文 何毅丰 金 炎 阙 强 许一一 秦党亲
张红岩 周晓鸿 宋政平 高 鸣 陈春喜 王跃新
主 编：刘亚军 孙 敏
副 主 编：沈仲良 刘益良 朱赛金 张进文 何毅丰
责任编辑：吴俊栋 沈士杰 何毅丰
编 务：马桂荣 陈晓虹 陆 峰 郭 琴 陈 强 宁惠禹

序 一

律师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成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生力军。今天我有幸看到记载着无锡律师行业成长、发展和壮大，律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和规范全过程的《无锡律师志》这一文献资料汇编发行，感到由衷的喜悦和欣慰。在此，我谨代表无锡市司法局向《无锡律师志》的发行表示热烈的祝贺！

无锡律师起步较早，从清末到今，已经走过了一百多年的历程。特别是党的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我市律师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从1979年律师制度恢复重建时的几人，发展到如今的千人百所；从最初期的法律顾问处到现在的合伙所、个人所；从单一的刑事辩护职能到诉讼、非诉讼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从单纯的服务经济到进入人大、政协“参政议政”，为政府决策当好参谋，无锡律师已经成为我市民主法治建设中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十多年来，我市律师业虽已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我国社会法治化进程以及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现实需求相比依然任重道远。特别是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工业化、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中国与世界的距离在缩短，使律师工作面临新课题；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社会管理不断创新，公民和法人的法律诉求面广量大，特别是涉外诉讼和非诉讼业务增多，使律师工作面临新挑战；全国上下正在大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我们律师行业的发展能否走在全省全国的前列，使律师工作面临新要求。因此，我们要充分认清形势，抓住历史发展机遇期，勇于担当律师这一职业使命和社会责任，进一步明确法律服务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律师职业道德素质，明辩荣辱是非，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做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服务者、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做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做社会和谐稳定的促进者，努力奉献社会。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我相信通过阅读《无锡律师志》，我市律师能够以三十年的辉煌为动力继续开创律师事业美好未来。

无锡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亚军
无锡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

序 二

无锡地区的律师业从清末产生到今天，已经走过了一百多年的历程。回首一个多世纪的经历，这是一段坎坷沧桑的历史，更是一段催人奋进的历史！无锡地区的律师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执业律师从几人、几十人发展到几百人、近千人；律师业务从单一的办理刑、民事案件发展到代理商事诉讼、行政诉讼、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和办理各类专业性很强的非诉讼法律事务，一代又一代的律师，用执着书写对国家法制尊严的情怀，以热情诠释对公平正义的追求。

律师职业和律师制度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古罗马时代。现代律师职业及其制度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中国的律师制度引进于西方，肇始于清末。二十世纪初，清政府设立修订法律馆，变法改制。修律大臣沈家本上书光绪皇帝，提出建立中国律师制度的设想。1906年《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修订完成，其中有专节对律师作出了规定，后又于1911年重新编成《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再次规定了律师制度，但都未颁布施行。

辛亥革命胜利后，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仿效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律师法草案，后因临时政府的解散，未能公布。但这一时期，苏杭地区率先建立了辩护士会，律师组织、律师纷纷到都督府领凭注册，出庭办案。北洋政府统治时期，于1912年9月制定了《律师暂行章程》，并颁布施行，这标志着中国律师制度的开始。无锡地区的律师业就是在这一时期产生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于1927年制定了《律师章程》，用以代替北洋政府的《律师暂行章程》。1935年制定《律师法》，于1941年公布实施。之后，还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配套性规定。1928年，经各地律师公会发起，“中华民国律师协会”经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于1929年5月在南京召开成立大会，此后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1948年，“中华民国律师公会全国联合会”成立，并于同年9月9日在南京召开第一届代表大会，通过章程，选举理事、监事，成立理事会和监事会，9月9日也成为中华民国的律师节。这个时期无锡地区的律师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在废除旧律师制度、解散旧律师组织的同时，着手建立人民律师制度。1950年7月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通则》和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辩护制度，也为律师制度的建立提供了立法依据。1956年1月，国务院批准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对律师的性质、任务、条件和组织机构等问题作了一系列规定，1956年7月，《律师收费暂行办法》颁布。从此，全国各地律师机构开始建立，3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和中级法院所在地的市一般都设有法律顾问处。无锡地区当时的法律顾问处共有9名律师。但1957年下半年，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反右运动”的扩大化，一批律师被打成“右派”，律师队伍受到严重摧残。律师制度被宣布为资产阶级的东西，被彻底否定，律师机构相继瓦解，新中国的律师制度被扼杀在摇篮里。“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检法被砸烂，公民的辩护权被取消，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践踏，许多律师成了专政对象，律师制度荡然无存。在我国现代历史上造成了长达20多年没有律师制度的空白时期。

“文革”结束后，党和国家作出了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逐步加强。1979年7月，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律师制度作出专章规定，宣告律师制度重新恢复。1980年8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新中国第一个律师立法的颁布施行，使我国社会主义的律师制度在新的起点上得以建立，并在全国范围内稳定发展起来。这一时期无锡地区的律师制度恢复建立，律师事业得到发展，律师人数逐年增多，律师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其时律师作为国家法律工作者，具有公职身份。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全面展开和不断深化，原有的许多规定在新的形势下显现出历史的局限性，影响到律师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律师体制改革势在必行。1983年3月，司法部开始探索律师体制改革之路。1984年8月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后，法律顾问处改名为律师事务所，并在经营管理上进行改革尝试，打破收入和支出由国家包办的框框。此后律师体制改革不断深入，配套法规相继制定。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对律师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进一步加快了律师体制改革和发展的步伐。1992年8月，司法部颁布了《关于律师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意见》，1993年12月，国务院批准了《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提出不再使用生产资料所有制模式和行政管理模式界定律师机构的性质，大力发展经过主管机关资格认定，不占国家编制和经费的自律性律师事务所。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交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实行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律师体制。1996年5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在我国律师制度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此后，为适

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于200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2007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届三十次会议又作了两次修订完善。这对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高律师执业水平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从1979年律师制度恢复重建以来的三十年里，无锡地区的律师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律师队伍不断扩大，律师业务领域大大拓宽，业务数量逐年提高，律师的社会影响日益扩大，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律师已经成为无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建设和谐社会作出了贡献。

律师制度是一国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国司法民主和进步的重要标志。自从律师职业产生以来，律师对人类社会历史的驱动，对社会秩序的构建，对社会正义的维护，对民主政治的建立，都无可争辩地显示其巨大的社会价值。这已被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所证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进程的推进，律师必将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方志具有“资政、教化、存史”的功效。《无锡律师志》是一面镜子，彰往昭来，稽前鉴后。它为回顾历史，认真汲取过去的经验和教训，提供了珍贵的史料；为展望未来，谋求律师业更好更快地发展，也将起到有益的借鉴和启迪作用。律师职业的产生是民主政治发展的结果，其发展依赖于民主政治的进步，依赖于现代市场经济的建立，依赖于法治文化的形成，依赖于全民法律信仰的树立。律师事业的发展任重而道远。

《无锡律师志》的编纂工作始于2009年7月，经过二年多的广征博采，悉心修改，数易其稿，终于付梓。从此改变了无锡律师业无志的历史，可喜可贺。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无锡市地方志办公室、市图书馆、市档案馆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省内外律师协会的帮助，曾在市司法局工作的老领导、老同志以及离退休的老律师给予了深切关注，全市广大律师更是全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无锡市律师协会会长 孙敏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践行科学发展观。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编纂。

二、本志记述的内容为无锡地区律师行业形成和发展变化的历史轨迹。上起 1911 年，下迄 2009 年。为兼顾完整性，有部分内容上溯到清朝末年。

三、本志记事的地域范围：无锡解放前的无锡县（包括原无锡、金匮两县）；解放后无锡市、县分治后的无锡市区；1983 年实行市管县体制后，包括无锡市区和无锡县、江阴县（市）、宜兴县（市）。

四、本志记事依据“详近略远”的原则，力求反映无锡地区律师行业的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着重记述 1980 年到 2009 年期间无锡律师行业的发展状况。

五、本志由序、概述、各章节、传记、大事记等组成，以“横分门类，纵向叙述”的传统写法而成。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录、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纪事本末体；其他用记述体。通凡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寓观点于材料之中。

七、本志人物章，循志书通例，生不立传。立传人物以籍居本地者为主，兼顾客籍人士。

八、本志案件中和被惩戒人员只记姓，名以×或××代替。

九、本志资料来源为：无锡市司法局、无锡市律师协会、无锡市档案馆、无锡市图书馆、无锡市地方志办公室、各市（县）区司法局、全市各律师事务所现存的无锡地区近代以来有关律师行业的文史资料。通过摘录、复制、采访、座谈和个人回忆等方法搜集。有关数据以文书档案资料记载为准。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本志的纪年，采用公元纪年。

十一、本志数字的使用，按 199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2
凡 例	5
概 述	1
 第一章 执业机构	9
第一节 综 述	10
第二节 律师执业机构的名称和任务	12
第三节 律师执业机构的组织形式	14
一、法律顾问处	14
二、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15
三、合作制律师事务所	17
四、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17
五、个人律师事务所	19
六、公司法律事务部	20
第四节 律师执业机构的成立和终止	20

无锡律师志

《无锡律师志》编纂委员会 编

无锡律师志

(1911 年—2009 年)

《无锡律师志》编纂委员会 编

《无锡律师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陈振一 戴解平
主 任：刘亚军
副 主 任：沈仲良 刘益良 孙 敏 费建新
委 员：朱赛金 张进文 何毅丰 金 炎 阙 强 许一一 秦党亲
张红岩 周晓鸿 宋政平 高 鸣 陈春喜 王跃新
主 编：刘亚军 孙 敏
副 主 编：沈仲良 刘益良 朱赛金 张进文 何毅丰
责任编辑：吴俊栋 沈士杰 何毅丰
编 务：马桂荣 陈晓虹 陆 峰 郭 琴 陈 强 宁惠禹

序 一

律师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成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生力军。今天我有幸看到记载着无锡律师行业成长、发展和壮大，律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和规范全过程的《无锡律师志》这一文献资料汇编发行，感到由衷的喜悦和欣慰。在此，我谨代表无锡市司法局向《无锡律师志》的发行表示热烈的祝贺！

无锡律师起步较早，从清末到今，已经走过了一百多年的历程。特别是党的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我市律师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从1979年律师制度恢复重建时的几人，发展到如今的千人百所；从最初期的法律顾问处到现在的合伙所、个人所；从单一的刑事辩护职能到诉讼、非诉讼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从单纯的服务经济到进入人大、政协“参政议政”，为政府决策当好参谋，无锡律师已经成为我市民主法治建设中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十多年来，我市律师业虽已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我国社会法治化进程以及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现实需求相比依然任重道远。特别是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工业化、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中国与世界的距离在缩短，使律师工作面临新课题；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社会管理不断创新，公民和法人的法律诉求面广量大，特别是涉外诉讼和非诉讼业务增多，使律师工作面临新挑战；全国上下正在大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我们律师行业的发展能否走在全省全国的前列，使律师工作面临新要求。因此，我们要充分认清形势，抓住历史发展机遇期，勇于担当律师这一职业使命和社会责任，进一步明确法律服务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律师职业道德素质，明辩荣辱是非，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做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服务者、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做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做社会和谐稳定的促进者，努力奉献社会。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我相信通过阅读《无锡律师志》，我市律师能够以三十年的辉煌为动力继续开创律师事业美好未来。

无锡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亚军
无锡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

序 二

无锡地区的律师业从清末产生到今天，已经走过了一百多年的历程。回首一个多世纪的经历，这是一段坎坷沧桑的历史，更是一段催人奋进的历史！无锡地区的律师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执业律师从几人、几十人发展到几百人、近千人；律师业务从单一的办理刑、民事案件发展到代理商事诉讼、行政诉讼、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和办理各类专业性很强的非诉讼法律事务，一代又一代的律师，用执着书写对国家法制尊严的情怀，以热情诠释对公平正义的追求。

律师职业和律师制度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古罗马时代。现代律师职业及其制度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中国的律师制度引进于西方，肇始于清末。二十世纪初，清政府设立修订法律馆，变法改制。修律大臣沈家本上书光绪皇帝，提出建立中国律师制度的设想。1906年《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修订完成，其中有专节对律师作出了规定，后又于1911年重新编成《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再次规定了律师制度，但都未颁布施行。

辛亥革命胜利后，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仿效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律师法草案，后因临时政府的解散，未能公布。但这一时期，苏杭地区率先建立了辩护士会，律师组织、律师纷纷到都督府领凭注册，出庭办案。北洋政府统治时期，于1912年9月制定了《律师暂行章程》，并颁布施行，这标志着中国律师制度的开始。无锡地区的律师业就是在这一时期产生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于1927年制定了《律师章程》，用以代替北洋政府的《律师暂行章程》。1935年制定《律师法》，于1941年公布实施。之后，还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配套性规定。1928年，经各地律师公会发起，“中华民国律师协会”经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于1929年5月在南京召开成立大会，此后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1948年，“中华民国律师公会全国联合会”成立，并于同年9月9日在南京召开第一届代表大会，通过章程，选举理事、监事，成立理事会和监事会，9月9日也成为中华民国的律师节。这个时期无锡地区的律师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在废除旧律师制度、解散旧律师组织的同时，着手建立人民律师制度。1950年7月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通则》和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辩护制度，也为律师制度的建立提供了立法依据。1956年1月，国务院批准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对律师的性质、任务、条件和组织机构等问题作了一系列规定，1956年7月，《律师收费暂行办法》颁布。从此，全国各地律师机构开始建立，3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和中级法院所在地的市一般都设有法律顾问处。无锡地区当时的法律顾问处共有9名律师。但1957年下半年，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反右运动”的扩大化，一批律师被打成“右派”，律师队伍受到严重摧残。律师制度被宣布为资产阶级的东西，被彻底否定，律师机构相继瓦解，新中国的律师制度被扼杀在摇篮里。“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检法被砸烂，公民的辩护权被取消，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践踏，许多律师成了专政对象，律师制度荡然无存。在我国现代历史上造成了长达20多年没有律师制度的空白时期。

“文革”结束后，党和国家作出了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逐步加强。1979年7月，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律师制度作出专章规定，宣告律师制度重新恢复。1980年8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新中国第一个律师立法的颁布施行，使我国社会主义的律师制度在新的起点上得以建立，并在全国范围内稳定发展起来。这一时期无锡地区的律师制度恢复建立，律师事业得到发展，律师人数逐年增多，律师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其时律师作为国家法律工作者，具有公职身份。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全面展开和不断深化，原有的许多规定在新的形势下显现出历史的局限性，影响到律师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律师体制改革势在必行。1983年3月，司法部开始探索律师体制改革之路。1984年8月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后，法律顾问处改名为律师事务所，并在经营管理上进行改革尝试，打破收入和支出由国家包办的框框。此后律师体制改革不断深入，配套法规相继制定。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对律师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进一步加快了律师体制改革和发展的步伐。1992年8月，司法部颁布了《关于律师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意见》，1993年12月，国务院批准了《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提出不再使用生产资料所有制模式和行政管理模式界定律师机构的性质，大力发展经过主管机关资格认定，不占国家编制和经费的自律性律师事务所。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交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实行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律师体制。1996年5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在我国律师制度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此后，为适